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物品事故，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物品包含危险化学品（简称“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简称“易制毒品”）、易制爆化学品（简称“易制爆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危险化学品是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简称“剧毒品”）和其他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所用危险物品的申购、运

输、储存、领用（含登记），任何相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依据《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危险废物的处置依据《西华大学危废品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危险物品申购、运输、储存、领用（含登记）、回收、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保卫处负责危化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全面负责其所需危险物品的申购、运输、储存、领用（含登记）、归还及废弃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危险物品管理细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 购

第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实际情况按需采购危险物品，采购时应尽量使用“低毒低危险性低污染替代高毒高危险性高污染”、“无毒无危险性无污染替代低毒低危险性

低污染”，按照“最小包装，不存货”的原则进行购买。

第八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的购买统一由指定学院老师负责（简称“购买经办人”），各单位通过西华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按照附件流程图进行管制类化学品申购，其他危险物品的申购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国家禁止购买、使用的危险物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危险物品，也不得接收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的危险物品。

第十一条 严禁从未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危险物品，购买危险物品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一条 对于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和精神等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第四章 运 输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运输由供应商或购买单位委托具资质的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危险物品到货后，各单位应对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外观状态等，对于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应拒收，符合安全要求的进行入库登记。

第十四条 校内运输危险物品应依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充分了解危险物品的危险性、运输要求、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办法等，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十五条 严禁个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或通过快递等方式寄送危险物品，严禁跨校区运送危险物品。

第五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危险物品台账，并留存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物品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并定期对储存的危险物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其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和危险性，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储存柜，并根据危险物品的特性分库、分区、分类密封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

第十九条 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应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储存的危险物品（包括分装或配制的试剂等）均应张贴危险物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条 通过管道输送危险物品（如气体）的应在管

道上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物品管道定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剧毒品

(一) 剧毒品应在专用库房内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储存场所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剧毒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五双”制度进行管理，即“双人运输、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本账”，并做好储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四年。

第二十二条 易制毒品

(一) 药品类易制毒品（如麦角酸、麻黄素等）应存放于专柜中，专柜应使用保险柜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二) 药品类易制毒品入库应当双人验收，出库应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

(三) 实验室应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品

(一) 各实验室可使用储存室或储存柜储存易制爆品，单个储存室或储存柜储存量应在 50 公斤以下；

(二) 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

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措施，防止易制爆品丢失、被盗、被抢；

(三) 易制爆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的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制爆品，应当在专用库房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五) 易制爆品保管人员应每天核对易制爆品存放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十四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二)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储存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五条 气瓶

(一) 实验室中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空瓶、实瓶和不合格瓶应分别存放并有明显区域划分和标志；

(二) 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对气瓶加

以固定，防止气瓶倾倒；

（三）易燃易爆气体需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报警器。

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生危险物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情形的，各单位应立即报告学校。

第六章 领 用

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领用应按照“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领取危险物品时应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办理出库登记；使用危险物品应建立使用登记账册，及时记录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及用途等），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建立专用账册。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定期对师生开展危险物品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危险物品的危险性、个体防护、操作处置与储存、应急处理措施等，并掌握正确的实验流程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 师生在使用危险物品时应按照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并按实验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私自更改实验步骤等。

第三十条 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进行净化处理，

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七章 废 弃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应遵守“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危险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具体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按照《西华大学危废品处置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因实验室装修、搬迁等原因暂停实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八章 应 急

第三十三条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并不断完善本单位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对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发生危险物品事故时，所在单位应立即报告学校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防止危害扩大，将事故后果尽可能降低到最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危险物品管理细则，并报备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华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8〕24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省、市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执行。

附件：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申购流程图

附件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申购流程图



